

#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本研究之結果與討論，第二節則針對新婚夫妻婚姻教育課程之內涵及未來研究提出相關之建議。

## 第一節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新婚夫妻婚姻信念、衝突因應策略與婚姻調適三者之關係，以初婚、婚齡兩年內、尚未生育子女之新婚夫妻為對象，經立意取樣的方式，取得樣本共 83 對新婚夫妻，即樣本數為 166 人。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蒐集，所使用的工具為「新婚夫妻婚姻生活問卷」，包括「婚姻信念量表」、「婚姻因應量表」與「婚姻調適量表」。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分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多元逐步迴歸等統計方法進行處理。

本研究之主要發現可從三方面來看：一為新婚夫妻之婚姻信念與婚姻調適的關係，再者，探討新婚夫妻之婚姻信念與衝突因應策略的關係，第三，則是探討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不同，其衝突因應策略對婚姻調適的影響。總結本研究之發現結果共四大要點，分述如下並加以分析討論：

### 一、新婚夫妻之特性

#### (一) 個人背景

本研究的新婚夫妻具有高同質性，整體樣本的教育程度偏高，超過六成的人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家庭結構則多屬於未與上一代父母同住的小家庭。

本研究新婚夫妻的教育程度為大學者佔整體樣本 43.4%，研究所以上者佔 19.3%，且年齡分佈在二十三歲至四十九歲之間，則本研究樣本的教育程度究竟是否偏高？根據內政部 2002 年統計年報的資料：二十歲至四十九歲的人口中，教育程度為大學者佔 14.0%，研究所以上者佔 2.7%，由此可知，本研究樣本的教育程度較一般大眾為高。

## （二）婚姻信念

整體而言，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偏向認為婚姻關係是可以經營、發展而改善的，若進一步以個人相較於整體相對高或相對低的發展信念分數與命運信念分數為依據，則可將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分為「無助傾向」、「命運傾向」、「發展傾向」與「最佳傾向」四種，其中，以「命運傾向」者佔最多比例，其次為「最佳傾向」者，排序第三為「發展傾向」者，最少比例的是「無助傾向」者。

而「命運傾向」者（命運信念高、發展信念低）與「最佳傾向」者（命運信念高、發展信念高）總計佔整體樣本 57.8%，顯示有多於半數的新婚夫妻，相較於「無助傾向」與「發展傾向」者，持有傳統文化中對於「緣分」信念的程度較高，亦即較具有關係宿命觀，認為婚姻關係是命中註定而無法改變的。從本研究之結果來看，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確實包含命運信念與發展信念兩個向度，每個人在兩種信念所持的程度會不同。

## （三）衝突因應策略

新婚夫妻的婚姻產生衝突時，其不同衝突因應策略的使用有程度上的不同，依使用頻率由高至低排列，依序為「正向回應」策略、「自我興趣」策略、「自我責備」策略、「尋求社會支持」策略、「逃避」策略、以及「爭執」策略，由此看來，新婚夫妻最常使用的衝突因應

策略是「正向回應」策略，較不常使用「爭執」策略。

#### （四）婚姻調適

新婚夫妻的婚姻調適可以從不同的面向加以探討，包括「夫妻雙人關係」、「家庭運作原則」及「與原生家庭互動」三個調適面向，整體而言，新婚夫妻的婚姻調適狀況為佳，若進一步比較，則以「與原生家庭互動」此一面向的調適較為困難，換言之，新婚夫妻的婚姻調適狀況不錯，但與上一代父母之間的關係較難調適。

步入婚姻生活象徵的是個人生命另一個階段的開始，亦是一個家庭生命週期的起步，從「一人吃穿，全家溫飽」到「甜蜜的公轉自轉」，面對如此心境上及生活上的轉變，個人必須在單身生活及新婚生活交接的節奏中重新找到平衡的步調。

Vaillant & Vaillant (1993) 檢驗婚姻滿意的「U」型曲線理論，研究結果雖然無法證實該理論，但仍發現早期的婚姻生活是較容易達到滿意的。也就是說，從家庭發展階段來看不同階段的婚姻調適，新婚夫妻的婚姻調適會較好，從本研究的結果可以發現：新婚夫妻在「夫妻雙人關係」、「家庭運作原則」、「與原生家庭互動」三個面向皆能有好的調適。然而，影響婚姻調適的因素之一即為個人的教育程度，教育程度愈高有助於個人的婚姻調適，整體而言，本研究樣本的教育程度有偏高的情形，換言之，新婚夫妻的婚姻調適情形為何？尚待未來研究之釐清。

雖然相較而言，三個婚姻調適面向中以「與原生家庭互動」此一面向的調適較不易，亦即新婚夫妻與上一代父母關係的建立與調適較為困難，但新婚夫妻在「與原生家庭互動」此一面向的調適情形仍算不錯，可能是本研究的新婚夫妻有八成六的比例皆未與其父母同住的緣故，新婚夫妻小家庭居住的生活方式，使得上一代父母對新婚夫妻

婚姻調適的影響降低，兩代之間因為不同住的緣故，則減少了新婚夫妻在婚姻調適上與原生家庭互動方面可能遭遇的調適問題，因此，新婚夫妻與上一代父母的關係調適情形究竟如何？仍待進一步探究。

二、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或「最佳傾向」之新婚夫妻婚姻調適較好，「命運傾向」或「無助傾向」者的婚姻調適則較為不好。

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不同，則其婚姻調適有顯著差異。其中，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者或「最佳傾向」者的婚姻調適，皆比「無助傾向」者或「命運傾向」者較好。亦即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或最佳傾向，婚姻調適較好；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為命運傾向或無助傾向，則婚姻調適較不好。本研究之假設一獲得支持。

婚姻信念為「命運傾向」或「最佳傾向」的新婚夫妻總計佔整體樣本將近六成，其中，「命運傾向」者是指命運信念高、發展信念低的人，「最佳傾向」者是指命運信念高、發展信念高的人，由此可知，有一半以上的新婚夫妻都持有中國文化的傳統宿命觀，實屬本土文化的特色。

此外，Knee et al. (2001)認為在面對婚姻關係中的問題時，「發展傾向」的人會以正向積極的態度面對，並試著去改善、增強關係的維繫，而「命運傾向」的人則會直接診斷關係，並決定是否繼續維繫該關係。本研究則發現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確實有助於婚姻調適，相較而言，婚姻信念為「命運傾向」則對婚姻調適較無幫助，此外，雖然在相關研究中(Knee, 1998；Knee et al. 2001；Knee et al. 2003)，尚無「最佳傾向」或「無助傾向」的研究發現，然而從此兩種婚姻信念的概念，可推測「最佳傾向」對婚姻調適較有幫助，而「無助傾向」則較無益於婚姻調適，此推論在本研究中亦得到證實。

三、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者較「命運傾向」者常採用「正向回應」策略，「命運傾向」者則較「發展傾向」者常採用「逃避」策略。

婚姻信念不同的新婚夫妻，則其在不同衝突因應策略的使用情形有顯著差異。當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不同，其「正向回應」策略及「逃避」策略的使用頻率有顯著差異：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者比「命運傾向」者較常採用「正向回應」策略，而「命運傾向」者則比「發展傾向」者常採用「逃避」策略。亦即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較常採取正向回應的衝突因應策略；婚姻信念為命運傾向者，則較常採取逃避的衝突因應策略。本研究之假設二獲得部分支持。

當婚姻關係出現負面的壓力事件（例如：爭吵）時，「發展傾向」者採取嘗試去解決問題的因應策略，「命運傾向」者則採取擺脫並疏遠該關係的因應策略（Knee, 1998），而本研究針對「發展傾向」及「命運傾向」之婚姻信念者，探討其衝突因應策略的使用情形，結果發現：「發展傾向」者較「命運傾向」者常採取「正向回應」的衝突因應策略，「命運傾向」者則較「發展傾向」者常採取「逃避」的衝突因應策略，此結果則進一步證實了婚姻信念會影響衝突因應策略此一論點，且「發展傾向」者會採用積極的「正向回應」策略，「命運傾向」者會採用消極的「逃避」策略。

四、發展傾向者愈常採用「自我責備」策略，則婚姻調適愈不好；命運傾向者採用「爭執」策略愈多，則婚姻調適愈不好。

不同婚姻信念的新婚夫妻，則其衝突因應策略對婚姻調適的預測有所不同。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者，當其在面對婚姻衝突時，採取「自我責備」策略愈多者，則其婚姻調適愈不好；命運傾向之婚姻信念者，在面對婚姻衝突時，採取「爭執」策略愈多者，則其婚姻調適愈不好，換言之，愈常採取「自我責備」策略的發展傾向者，其婚姻調適愈不好，而愈常採取「爭執」策略之命運傾向者，婚姻調

適亦愈差。本研究之假設三獲得部分支持。

在探討婚姻調適時，應該更明確地指出其與個人認知因素及行為因素的關係，並進一步探討這兩者對於婚姻調適的影響（Baucom & Epstein, 1989），本研究即以此為目標，試圖呈現婚姻信念及衝突因應策略影響婚姻調適的脈絡，結果發現：面對婚姻的衝突，當個人的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時，則愈常採取「自我責備」策略者，其婚姻調適愈差；若個人的婚姻信念為「命運傾向」，則愈常採取「爭執」策略者，其婚姻調適愈不好，換言之，持有命運傾向之婚姻信念的人，因認為婚姻關係無法改善而會去評斷婚姻關係，在其發生婚姻衝突時，則會採取「爭執」的因應策略，而導致婚姻調適不良的結果。也就是說，婚姻信念會透過衝突因應策略對婚姻調適產生影響。

因此，關於婚姻信念、衝突因應策略、婚姻調適三者的關係，可再做進一步的探討，以瞭解個人的婚姻信念如何透過衝突因應策略而影響婚姻調適，例如：邀請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而婚姻調適分數低於整體平均數的新婚夫妻接受深入訪談。

## 第二節 建議

本節依據研究結果與討論，分別針對新婚夫妻婚姻教育課程內容以及未來研究兩方面，提出下列建議：

### 一、新婚夫妻的婚姻教育課程

(一) 加強個人認知方面的學習，突破個人認為婚姻關係無法改善的迷思，提升個人經營婚姻的意願

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包括：個人的婚姻信念不同，則其較常使用的衝突因應策略及婚姻調適的狀況會有所不同，以及個人的婚姻信念不同，則其衝突因應策略會影響婚姻調適的狀況，也就是說，個人的婚姻信念會透過衝突因應策略對婚姻調適產生影響，換言之，個人的認知因素會直接地或透過個人的行為表現影響其婚姻調適的狀況，因此，個人的認知對婚姻調適佔有重要的角色。

在婚姻教育中，相關的教導多著重在技能的學習，亦即試著改變個人的行為，事實上，婚姻調適除了受到個人行為的影響之外，個人認知的因素則是引發行為的源頭，從本研究之發現更可以證實個人認知因素的重要性，因此，未來在婚姻教育的課程內容設計中，應強調個人認知方面的教導，特別是加入婚姻信念此一概念。此外，本研究發現個人的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者或「最佳傾向」者，其婚姻調適較佳，而「無助傾向」者或「命運傾向」者，則婚姻調適較差，所以在婚姻教育中關於個人價值觀澄清的部分，應該給學員省思個人婚姻信念的機會，改變其認定婚姻關係無法改變、經營的宿命看法，並促使個人進一步體察其婚姻信念對衝突因應策略的影響，以期能夠透過婚姻教育，對個人的婚姻調適有所幫助！

## （二）發展個人正向積極之衝突因應策略的學習，增進個人處理婚姻衝突的能力

本研究之結果發現，「自我責備」策略、「爭執」策略對婚姻調適有不良的影響，因此，在婚姻教育之「溝通與衝突處理」此一議題的課程內容中應特別強調：在婚姻衝突發生時，個人所採取的因應策略會影響其婚姻調適，以期能使個人意識到自己所採取的衝突因應策略對婚姻幸福會產生影響，此外，婚姻教育課程活動中，應進一步設計活動，讓學員實際練習用正向積極的衝突因應策略處理婚姻衝突，以增進個人的婚姻衝突處理能力。

## （三）增加個人對於姻親關係經營的瞭解，協助個人建立良好的兩代互動關係

本研究中的新婚夫妻多為小居住形式，並未與夫妻雙方的父母同住，從「夫妻雙人關係」、「家庭運作原則」、「與原生家庭互動」三個婚姻調適面向的結果來看，相較而言，「與原生家庭互動」此一面向的調適是新婚夫妻感到較為困難的，可見得，即使不與父母同住，與配偶父母的關係建立與經營仍是新婚夫妻的重要課題，因此，姻親關係的議題應是婚姻教育的重點之一，另一方面，則應將姻親關係的議題放入婚前教育課程，讓即將結婚者能為未來的婚姻生活提早做準備。

## 二、未來研究

(一) 探討不同內涵的婚姻信念，增進對於影響婚姻調適之個人認知因素的瞭解

本研究之婚姻信念的內涵，所採用的是 Knee et al. (2001) 所提出的理論架構，結果發現個人的婚姻信念不同，則其婚姻調適有所差異，因此，證實個人的認知確實會對婚姻調適產生影響，然而，國內與婚姻信念相關的探究並不多，未來的研究可針對不同內涵的婚姻信念加以探討，以瞭解就本土婚姻而言，失功能信念或成功關係信念對婚姻調適的影響，進而豐富國內婚姻信念之相關研究，以增進瞭解影響婚姻調適的個人認知因素。

(二) 擴大樣本數與取樣範圍，豐富相關之研究結果

本研究以新婚夫妻為研究對象，事實上，新婚夫妻是已婚人口中的一小群，加上本研究的新婚夫妻設定在結婚兩年內、尚未生育子女的初婚夫妻，使得樣本的取得更為不容易，而後續研究資料的統計處理則受到樣本數太小的限制，因此，未來研究可朝擴大樣本數的方向努力。

此外，本研究新婚夫妻的居住範圍以大台北地區為主，未來研究可考慮以較大的居住範圍進行取樣（例如：北、中、南、東區的新婚夫妻），並進一步探討不同居住區域的新婚夫妻，其婚姻信念、衝突因應策略與婚姻調適的情形以及三者之關係。另一方面，則可以不同家庭生命週期的夫妻為對象，探討其婚姻信念、衝突因應策略與婚姻調適的情形以及三者之關係，並可比較不同階段者的異同。

(三) 樣本進行配對處理，針對新婚夫妻婚姻信念或衝突因應策略的一致性加以分析其婚姻調適

本研究針對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衝突因應策略、婚姻調適三者之關係，進行初步探討與分析，結果發現個人的婚姻信念與衝突因應策略確實會對其婚姻調適造成影響，若欲進一步將夫妻樣本予以配對處理，比較新婚夫妻婚姻信念一致者與婚姻信念不一致者之婚姻調適情形，則受限於樣本細格過小，無法進行統計考驗的分析，因此，未來的研究可以將夫妻樣本的資料進行配對處理，以進一步分析新婚夫妻在婚姻信念或衝突因應策略的一致性對其婚姻調適的影響，或者探討不同婚姻信念或不同衝突因應策略配對情形的新婚夫妻，其婚姻調適的狀況。

(四) 輔以質性深入訪談法，深入探討新婚夫妻婚姻信念、衝突因應策略與婚姻調適三者之相互影響關係

不同的研究方法有不同的研究關注，以問卷調查方法蒐集量化的資料，可以在短期得到大樣本的資料，並進一步進行「推論性」的分析，而透過深入訪談的方法取得質性資料，則能夠在初步瞭解並驗證婚姻信念、衝突因應策略、婚姻調適三者關係之後，更深入地探討三者相互影響的關係，並進一步證實個人認知影響其行為、繼而反應在婚姻調適的過程，因此，未來研究可針對不同婚姻信念之新婚夫妻為對象進行深入訪談，以增進對於婚姻信念、衝突因應策略對婚姻調適影響此一關係的瞭解。此外，針對婚姻信念為「無助傾向」者或「最佳傾向」者，則可以藉由訪談的方式，瞭解其遭遇婚姻衝突時所採取的衝突因應策略，並進一步分析其個人的婚姻信念對衝突因應策略或婚姻調適的影響。

#### (五) 進行長期性研究，增進對於本土婚姻調適歷程的瞭解

本研究新婚夫妻之樣本數，雖在統計分析上算小樣本，但以國內新婚夫妻的相關研究而言，能夠徵得 83 對新婚夫妻願意參與研究已屬難得，若能針對這一群對象，逐年或隔年進行後續的追蹤研究，則能夠增進對於本土婚姻調適歷程的瞭解，例如：探討「生育子女」此一事件對婚姻調適的影響等。

#### (六) 突破「婚姻信念」此變項之概念在統計操作上的限制

Baucom & Epstein( 1989 )在談到婚姻研究中認知變項的角色時，特別提到個人認知變項在研究的操作上，的確有其概念上及方法上的困難。以本研究中的婚姻信念來看，則研究中所指的婚姻信念，由「發展信念」及「命運信念」兩個面向所構成，且強調此兩種信念的連續概念(見圖 2-2-1)，而個人同時具有此兩種信念，只是每個人在這兩種信念的持有程度不同，故而形成四種婚姻信念。

然而在實際測量個人的婚姻信念時，則受限於統計方法難以呈現連續的概念，因此為了操作個人相對於整體的概念，本研究則分別以整體樣本的發展信念平均分數及命運信念平均分數為依據，將新婚夫妻分為發展信念高分組、低分組或命運信念高分組、低分組，進而將新婚夫妻區別為四種婚姻信念。此種統計操作的設計，較難顯現出個人在發展信念與命運信念兩面向程度的不同，此為統計方法上的限制。

後續研究可以擴大樣本數，使整體樣本的發展信念分數及命運信念分數呈現常態分配的趨勢，即可改以分量表總分的理論中點 33 分作為個人信念分數分組的依據，以瞭解個人持有發展信念及命運信念的情形，並進一步探討個人的婚姻信念。

### (七) 建立「婚姻因應量表 (MCI)」的構念效度

本研究以「婚姻因應量表 (MCI)」測量新婚夫妻的衝突因應策略使用情形，結果發現新婚夫妻最常使用的衝突因應策略是「正向回應」策略，最少使用的是「爭執」策略，然而，進一步分析表 4-3-1 中「平均數 / 分量表題數」此欄的結果，則「正向回應」策略是 3.42 分，「自我興趣」策略是 2.38 分，「自我責備」策略是 2.12 分，「尋求社會支持」策略是 2.08 分，「逃避」策略是 1.98 分，以及「爭執」策略是 1.91 分，除了「正向回應」策略，其他五種衝突因應策略的分數皆低於五點量表的理論中點 3 分，顯示整體而言，新婚夫妻很少使用「自我興趣」、「自我責備」、「尋求社會支持」、「逃避」、「爭執」等策略。

Bowman (1990) 在發展「婚姻因應量表 (MCI)」時，以因素分析法建立該量表的構念效度，而國內在使用「婚姻因應量表 (MCI)」時，並未進一步驗證其效度，事實上，東西方文化的不同，確實可能造成個人面對婚姻衝突時所採取的因應策略有不同的偏好，在衝突因應策略的內涵上有所差異，本研究因受限於樣本數不足以進行因素分析，故無法進一步驗證「婚姻因應量表 (MCI)」的構念效度，未來之研究可針對本國人為對象，探討其面對婚姻衝突時的衝突因應策略使用情形，以發展適合本土文化之婚姻衝突因應策略測量工具。

### (八) 探討衝突因應策略與婚姻調適兩者的相互影響關係

關於衝突因應策略與婚姻調適兩者的關係，因本研究主要關注的是新婚夫妻婚姻調適的影響因素，故僅探討衝突因應策略對婚姻調適的影響此一研究取向。

然而，衝突因應策略與婚姻調適兩者，應是會相互影響的，亦即個人的衝突因應策略會影響其婚姻調適，而個人的婚姻調適也會影響

其衝突因應策略（李良哲，1997）。Schneewind & Gerhard（2002）針對新婚夫妻進行長達五年的研究發現，衝突因應策略對婚姻調適的影響會隨著時間而增強，且愈常採取正向積極的衝突因應策略，會使得婚姻調適愈好，若愈常採取失功能的衝突因應策略，則婚姻調適愈不好。相關研究亦發現，婚姻調適愈好的人傾向於使用較多的積極衝突因應策略（正向回應與尋求社會支持），並使用較少的消極衝突因應策略（爭執、自我責備、自我興趣與逃避），相反地，婚姻調適較不好的人，則傾向於使用較多的消極衝突因應策略，以及使用較少的積極衝突因應策略（李良哲，1997）。本研究在衝突因應策略對婚姻調適影響的研究結果，與以往的研究發現（Bowman, 1990；Cohan & Bradbury, 1997；Schneewind & Gerhard, 2002）是一致的，亦即採用「自我責備」、「爭執」等負向消極衝突因應策略者之婚姻調適較不好，然而，當試圖探討婚姻信念透過衝突因應策略對婚姻調適之影響時，本研究發現：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者，其愈常採用「自我責備」策略因應婚姻衝突，則婚姻調適愈不良，則此結果是否由於發展傾向者認為婚姻關係可以透過努力改善而發展，使其在婚姻調適不良時產生自責的心態而採取「自我責備」的因應策略？此不同研究取向的觀點，尚待未來研究進一步地探討。